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设立及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

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